

江门市民政局文件

江民社管〔2017〕5号

关于做好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对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近年来，我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实行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备工作，及时掌握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情况。随着新成立社会组织的不断增多和工作人员的变动，为继续做好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大活动报备的对象

在江门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和基金会。

二、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范围

社会组织需报备的重大活动包括：

- (一) 召开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；
- (二) 举办大型广告宣传、论坛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；
- (三) 涉外活动，包括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的活动，接受境外的捐赠和资助，参加境外组织举办的活动，加入境外组织，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的活动，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组织交流活动等；
- (四) 举办会展、产品展、成果展览等；
- (五) 开展评优、评先、等级评估、认证等；
- (六) 参与竞拍、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；
- (七) 其他重大活动。

三、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程序

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分事前、事后报备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在举办重大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江门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备案表》（附件 1），有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，先报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审查后报登记管理机关（一式 3 份）；无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，直接报登记管理机关（一式 2 份）。半年内有 3 次以上（含 3 次）重大活动的，可一次性填报。举办研讨会、论坛、报告会、讲座活动的，需填写《江门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按要求依次报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、公安部门、外事部门、社科联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宣传部门审查报备。

(二)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单位收到社会组织报来的《江门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备案表》、《江门市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申报表》后，审查活动内容是否依法依规和

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并加具备案意见。

（三）对已报备的重大活动，举办组织要在重大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将活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，无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，可直接报登记管理机关存档。

四、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的管理应用

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情况将列入以下应用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录入社会组织诚信档案：

1、一年内有1次重大活动不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事前报告活动情况，或有1次重大活动事前报告内容与实际活动情况不相符的；

2、一年内有2次重大活动结束后不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活动情况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2年内不得参加社会组织评先、评优活动和申请社会组织等级评估：

1、一年内累计2次以上重大活动不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事前报告活动情况，或一年内累计2次事前报告内容与实际活动情况不相符的；

2、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重大活动结束后不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书面报告活动情况的；

（三）社会组织不按规定进行重大活动报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1、江门市社会组织重大活动报备表

2、江门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直各单位，各市（区）民政局，江海区社会事务局